

各校造送校務報告注意事項

此次頒發之校務報告表式，各校各自行翻印或複製同樣表式填送，原發表式應存案備查。

一、各表凡有說明之處，均應詳閱，遵照辦理。

一、學年報告學期報告每月報告，呈送期限業已分別規定於辦法之內，務須按期造送，不得延宕為要。

一、各項統計表內數字，均應查照實際數目填入，以昭實在。

一、上年度校務實施概況，再依照進行計劃項下教學等七項分別陳述。

一、下年度進行計劃，應遵照辦法內規定教學訓育等七項，分別依次陳述，不得自之智育德育美育政育等名目，及顛倒次序。

一、各種議決案及設施概況，祇須擇其重要者報告，凡涉及瑣細者無須列入。

一、校務報告，在省立各學校，直接呈送本廳，在縣立公立私立學校，應呈由各該縣市政府審核後轉呈本廳。